联合国 S/AC.37/2001/57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13 June 2001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(1999)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## 2001 年 6 月 11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(1999)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并就执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 (2000)号决 议对阿富汗施行的制裁一事提供资料如下。

欧洲联盟的理事会于2001年3月6日通过了第467/2001号规定,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33(2000)号对阿富汗施行制裁的决议,禁止向阿富汗出口某些种类的货物和服务、加强飞行禁令、并延长冻结阿富汗塔里班的存款和其他财务资源。这项规定直接适用于葡萄牙的法律系统。

已就有关职责通知所有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和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的部门,特别是财政部、经济部、国防和内政部和葡萄牙银行与民航局(设备部)。

01-46260 (C) 200701 200701